

安康市教育体育局

安教体函〔2021〕56号

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和科技局、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、恒口示范区教体局，市幼儿园、市第二幼儿园：

为做好2021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以及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使用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**资助范围**。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，对3-6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。

（二）**资助对象**。根据《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安教体发〔2019〕100号）认定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。

（三）**资助标准**。每生每年发放750元生活补助。

二、资助对象的确定

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每学期动态调整。各幼

儿园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安教体发〔2019〕100号），于3月底和9月底前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和动态调整，受理学生家长申请，组织由幼儿园园长、保教老师和幼儿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，审核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即可确定为生活补助发放对象。

三、资金发放和管理

（一）**发放方式**。生活补助按月按标准以餐票、减收伙食费等形式，直补到人，并经幼儿家长签字确认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月补助或提供伙食的，经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，可按学期补助或通过现金发放。

（二）**资金管理**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，将资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，并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等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做好信息公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结余资金，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规定统筹用于学生资助。

四、加强信息化管理

（一）**“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应用**。各县区、各幼儿园要按照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的规定，准确录入、审核幼儿信息，

及时处理学籍变动。对虚假注册学籍、不及时办理学籍变更套取资助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学籍录入审核不准确、不及时，导致资助资金预算不足的，要严厉问责，并由县区教育部门或幼儿园按责任自行承担，不得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应用。各县区要根据市教体局《关于开展“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安教体函〔2020〕329号），每学期在“财政资金管理”填报资助资金拨付情况，督促所辖幼儿园在系统中按时录入资助数据，认真进行审核，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不到位、数据录入不完整等各类问题。各幼儿园每学期要在系统中及时录入维护“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信息”，在“资助项目管理”中准确录入学前教育生活补助、免保教费以及社会资助、幼儿园资助信息，确保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。对因学籍问题无法正常录入资助数据的，及时在“资助名单补录”中录入，并在“政府资助”中进行“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”，确保“应助尽助”。

（三）“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应用。各县区、各幼儿园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及时在系统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进行核对，精准确定建档立卡家庭幼儿人数和名单，为精准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提供准确依据。

（四）建好线下电子表格数据。各县区要指导督促所辖幼儿园按照《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名单》（附件2）《学前教育资助幼儿

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3)格式要求,准确填报有关数据,在汇总查重和数据审验后,分别于6月20日、12月20日前报市教体局。

五、资助公示和档案管理

(一) **规范资助信息公示。**各幼儿园要按照市教体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资助信息公示规范和加强政策宣传的通知》(安教体函〔2020〕61号),规范开展公示工作。公示的内容应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、评审程序和资助学生信息,其中:学生信息按照信息简洁、够用原则,只公示学生姓名、年级、班级、金额、学校和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必备信息,公示信息中不得出现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银行账号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。

(二) **县区教体局资助档案。**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政策文件,管理制度,本年度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等文件,资助会议记录,资金拨付文件,各幼儿园《学前教育资助幼儿情况统计表》及汇总表(含汇总的电子版),各幼儿园《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名单》(含汇总的电子版)、年度执行报告等。

(三) **幼儿园资助档案。**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政策文件,管理制度,本年度评审记录,幼儿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,公示名单及公示影像资料,资金拨付文件,《学前教育资助幼儿情况统计表》《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名单》(含电子版),资助资金签领表、资金收支发放凭证、年度执行报告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把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作为普及学前教育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完善机制，合理分工，夯实责任，精心组织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幼儿园法人代表负责制，园长是第一责任人。幼儿园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检查。各县区要将学前资助工作纳入教育管理评价指标体系，深入各级各类幼儿园，认真检查资助工作的各个环节，进行精心指导，不断提高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各县区、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制定宣传方案，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幼儿家长和社会进行宣传，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营造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资助工作体系。各县区、各幼儿园要进一步完善落实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，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各幼儿园要按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 3% 的经费，用于减免收费、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县区要加强资助工作的监督，对在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

法规规定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联系人：吕昌佩 3210628

- 附件：1. 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
2. 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名单
3. 学前教育资助幼儿情况统计表

